附件3

增城区2021年度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报名登记表

**序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登记人签字：**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销售地址 |  |
| 经营方式 | □专店□专柜 | 零售经营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人员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各镇（街）安委办意见：***（经初步审核，该销售网点是否符合现场安全条件和广州市烟花爆竹销售网点选址标准。）*（镇街安委办盖章）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相符。

2、报名应如实逐项填写登记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登记时间由各镇（街）安委办登记经办人填写。

4、各镇（街）安委办**意见应有对申请零售网点是否符合选址标准情况的描述**。11月8日前将初审符合安全要求的申请零售网点报名登记表（纸质版）和从业人员名单汇总（电子版）报区应急管理局。